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拟审批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经审议，我委拟对以下项目作出审批意见，公示期为：

联系电话：0877-6563482；传真：0877-6563483通讯地址：玉溪市抚仙路86号科技大楼C102；邮编：653100

项目名称	爆珠、颗粒、功能性新材料和烟用香精香料产业化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玉溪高新区九龙片区龙翔路13号	建设单位	云南恩典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云南爱迪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于2024年5月27日经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备案，同意投资建设（玉高开委发备案〔2024〕27号）。项目位于玉溪高新区九龙片区龙翔路13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包含1#车间共一层、2#车间共一层、仓库共三层，总建筑面积约12180平方米。该项目建设完成后，计划达到爆珠100吨/年、颗粒200吨/年、功能性新材料50吨/年、烟用香精香料50吨/年的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粉尘、噪声、固废等，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现有场地平整、建筑材料运输等工序产生的扬尘，项目采取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经采取以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减小；项目施工期废水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水体影响较小；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施工期较短，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影响：①废气：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大气污染源香精香料生产线混合搅拌、功能性新材料生产线纸管涂胶、功能性生产线构件注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新增人员食堂油烟等，其中香精香料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3）；构件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3；食堂油经过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②废水：项目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废水主要为洗丸废水、纯水设备浓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入项目厂区现有生产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玉溪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③噪声：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限值，夜间不生产，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何王屯村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④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做到处置率100%，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境管理的要求执行，保证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项目预防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①废气：项目场地已有围墙；对裸露场地采取覆盖措施并定期洒水，对水泥、石灰、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密封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项目利用已有混凝土硬化道路，并定期洒水；施工场地出入库设置1个车辆清洗池，出场车辆进行清洗；场地平整及土石方开挖作业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车斗应用棚布遮盖严实。②废水：施工场地设置1个收集池，容积为3m ³ ，收集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施工人员利用厂区现有厕所；施工场地结合临时排水沟开挖，在排水口水末端拟设2座沉砂池，沉淀池尺寸为2.0m×2.0m×1.0m，单个容积为4m ³ ，作为施工场地内降雨径流沉淀池。降雨径流主要污染物为SS，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优先用于洒水及施工用水，多余部分外排。③噪声：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从根本上降低源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夜间禁止施工。④固废：项目施工期开挖土石方在场地内平整，无弃方；项目施工过程中废弃建筑材料，收集分类处理，分检出具有回收价值的建筑材料，送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无回收价值的，运往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环卫部门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①废气：香精香料生产线及混合搅拌、过滤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与功能性新材料废气共同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功能性新材料生产线及纸管涂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无组织排放；功能性新材料生产线及构件注塑成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与香精生产废气共同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②废水：爆珠生产线/洗丸、设备清洗及一期工程产生的生产废水排入已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要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玉溪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已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及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后用于项目区绿化。③噪声：设备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及厂房隔声处理后能够达到标。④固体废物：废壁材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外售；原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滤渣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					
无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做好项目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工作。				
拟审批意见					
拟审批意见					

注：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主要环境影响、项目预防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公众参与情况、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部分由建设单位填写。拟审批意见、公众反馈意见联系方式部分由行政审批机关填写